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24/2019号意见(卢旺达): 事关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7/50号决议中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 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2016年9月30日的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3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2018年11月2日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关于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9年1月8日对来文做出答复。
3.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5. Diane Shima Rwigara, 36 岁, 是卢旺达人。她是 Adeline Rwigara 的女儿, 她的父亲在 2015 年去世前是卢旺达最富有的商人之一。Rwigara 女士是一位女商人, 她也帮助领导了她家族的房地产业务。她在 2017 年竞选卢旺达总统, 后来被取消资格并随后被捕。她通常居住的地方是基加利。

6. Adeline Rwigara, 58 岁, 是卢旺达人。她是个寡妇, 有四个孩子。Rwigara 女士是一位女商人, 她也帮助领导了她家族的房地产业务。她通常居住的地方是基加利。

背景

7. 来文方解释说, 上述两个人的已故丈夫和父亲是一名卢旺达商人, 一名图西族企业家, 他在工业和房地产方面发家致富, 并在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结束 1994 年种族灭绝的运动中支持它。他曾是现任总统的盟友, 但在 2007 年, 当有报道将他与总统的某些反对者联系在一起时, 他成为了政府审查的对象。随后, 在 2015 年 2 月, 他在基加利的一次路边事故中丧生。据消息人士说, 警方声称他是在他的汽车被卡车撞击的时候死亡的, 警方拒绝进行调查, 尽管证据表明他是被谋杀的, 可能是出于政治原因。

8. 来文方指出, 2016 年底, Diane Rwigara 成为对执政当局最突出的批评者之一, 她就贫困、缺乏正当程序和限制言论自由等问题发表了评论。2017 年 5 月, Rwigara 女士宣布了参加总统选举的意向。她立即受到骚扰和恐吓; 例如, 在她宣布自己的竞选活动两天后, 网上出现了她的数码修改过的亲密照片, Rwigara 女士和其他人认为政府应对此负责。在接下来的几周里, 她的支持者在收集必要的签名以使她有资格参加总统选举时, 面临着骚扰和恐吓。

9. 来文方报告说, 2017 年 7 月, 政府宣布, Diane Rwigara 的名字被禁止出现在选票上, 因为据称她未能提交足够的签名以具备资格, 尽管她提交的签名几乎是所需数字的两倍。接下来的一周, 政府突击搜查了 Rwigara 家族拥有的公司 (Premier Tobacco Co.) 的办公室, 下令关闭其工厂, 并要求支付大约 700 多万美元的欠税, 尽管没有提供所称债务的证据。

10. 来文方回顾说, 2017 年 8 月 5 日, 现任总统第三次当选(在 2015 年成功活动取消了《宪法》规定的任期限制之后), 据称获得了 98% 以上的选票。

11. 来文方还称, 自 2003 年总统当选以来, 他的政府在社会经济方面有一定成效, 但未能保障普通公众的公民自由, 经常压制媒体、政治和民间社会中的反对意见。

逮捕和拘留

12. 来文方称,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一批警察和总统卫队成员突击搜查并洗劫了基加利的 Rwigara 大院。警察的行动是暴力的, 导致 Adeline Rwigara 的腿和背部骨折。他们搜查了家里数小时, 最终没收了钱、珠宝、电话、电脑和文件。他们没有提供任何突袭的理由, 也没有提供任何官方文件。在接下来的几周里, 有人宣布 Diane Rwigara 因涉嫌伪造选民签名而受到调查, 她的家人面临与逃税

相关的指控。警方拘留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以及另一名家庭成员，并将其软禁。

13. 来文方报告说，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及其一名家庭成员遭到长时间审讯，因为警察在大多数日子里都对她们进行了大约为 16 个小时的审讯，没有提供食物。她们被软禁的头三天都戴着手铐。在接下来的三个星期里，她们被禁止与律师交谈，即使在 Diane Rwigara 请求让她的律师在审讯期间在场。与此同时，总统公开指责 Diane Rwigara 及其家人行为不端，并在一次演讲中威胁说，“即使你曾经是或想成为国家总统，也不能免于起诉。听我说话的人最好能听到我的话”。

14.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3 日，警察部队正式逮捕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以及一名家庭成员。当月，她们的家族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被关闭，他们的钱被没收。在逮捕后的头五天里，她们被单独监禁，在那里她们被拒绝探视，被剥夺食物和药品，并且经常被戴上手铐。在她们被拘留的头七天里，她们也被剥夺了获得律师的机会，这违反了卢旺达法律。当检察官最终宣布对她们的指控时，罪名不包括逃税；Diane Rwigara 被控的是伪造罪，而 Adeline Rwigara 被控歧视和教派行为，三人都被控煽动叛乱。据报道，对 Diane Rwigara 的煽动指控源于她对现任政府的批评。Adeline Rwigara 和另一位家庭成员被指控在 WhatsApp 上进行私人对话(没有公开传播)，指控不包括任何煽动暴力的行为。

15. 来文方称，当 Diane Rwigara、Adeline Rwigara 及其家人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保释听证会上出现在法官面前时，法院拒绝对 Diane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保释，但撤销了那位家庭成员的指控。法院的结论是，Diane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有逃亡风险(尽管政府扣押他们的护照并监测他们的家)，并声称他们可能篡改证据(证据已被政府收去)。2017 年 11 月 16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他们要求保释的上诉，自那时以来，他们一直被关押在最高戒备级监狱中。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总统继续告诉公众，Diane Rwigara 理应入狱，政府以大约一半的公平市价的价格拍卖了其家族烟草公司。

审判程序

16. 来文方指出，2018 年 5 月 7 日，也就是 Diane Rwigara、Adeline Rwigara 以及四名居住在海外的同案被告的首次听证之日，高等法院要求共同被告亲自出庭受审，但未说明如何将其强行遣返卢旺达，尽管该案已经休庭数月。随后的两次听证会被推迟，检方要求有时间收集关于共同被告的更多信息，审判将推迟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尽管一再拖延，但 Diane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没有任何机会审查其卷宗或对她们不利的证据，而且，她们仍然被关在戒备森严的监狱中。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被关在肮脏的小牢房里，每周只允许探视 15 分钟。她们不得不依靠家庭成员提供食物。

17.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0 月 5 日，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获得临时释放，等待审判。她们在最初被捕一年多、在高等法院首次拒绝保释 11 个月后获释。在推翻早先的裁决时，高等法院引述的理由是，控方未能为他们的审前拘留提供可信理由。

法律分析

18. 根据来文方，对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的拘留构成了工作组所界定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此外，对 Diane Rwigara 的拘留构成了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19. 来文方指出，对这两个人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她们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此外，Diane Rwigara 因行使政治参与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当局侵犯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的见解和表达自由，这一自由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保障。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的一种权利是，让个人能够在不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的情况下批评或公开评价其政府。《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例外情况都不适用于本事项。相反，当局侵犯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的权利，逮捕和拘留的依据是她们对政府的批评，包括在私人谈话中。

20. 据来文方称，当局还侵犯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的结社自由权，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结社自由权，包括组成和加入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重要补充。在本案中，政府试图将与 Diane Rwigara 及其政治运动的联系和支持定为犯罪。此外，以其家人和支持者为攻击目标构成了对结社自由权的侵犯。

21. 来文方认为，Diane Rwigara 的政治参与自由权也受到侵犯，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宪法》第 55 条也承认每个卢旺达人有权“加入自己选择的政治组织”。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强调过，通过辩论公共事务、宣传政治思想、出版政治材料和竞选，每个人都有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Diane Rwigara 被拘留是对她竞选公职和领导人权运动的直接回应。政府对她提出了虚假的说法，目的是要结束她的政治运动，并且在她建立了“人民拯救运动”之后，使她完全脱离公民生活。据来文方说，政府指控发出的信息是，任何反对总统的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

第三类

22. 来文方指出，对这两个人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当局剥夺了她们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和 1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4、6、10、11、18、21、32、36、37、38 和 39 所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此外，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她们不受酷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来文方指称，她们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受到了酷刑。警方实际上在最初搜查房屋时打断了 Adeline Rwigara 的后背和腿，威胁要对她们两人实施暴力，并强迫她们每天在拘留中静坐 16 个小时，不给食物。在将她们送进监狱后，警方拒绝给她们食物，并将她们分别关在一个条件不卫生的小牢房里。此外，尽管 Adeline Rwigara 多次提出医疗要求，当局拒绝向她提供医疗服务。

23.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一套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项，当局还剥夺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她们从未被出示逮捕令，而且她们被捕后的几天内也没有被告知对她们的指控。在保释听证时，政府在没有事先通知她们的情况下改变了指控。

24. 根据来文方，由于剥夺了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的人身保护权，当局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一套原则》的原则 4、11、32 (a) 和 37。这些规定要求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迅速”解释为在 48 小时内，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这两人最初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拘留，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正式被捕。这种蓄意拖延确保了在她们出庭之前就受到惩罚、骚扰，并且不能对外发声。直到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捕后 30 天和首次拘留近两个月后，她们才被允许见法官。

25. 来文方在报告中说，由于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一套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这两个人在审判前保释权也受到侵犯。政府在她们正式被捕后一个月才将她们带见法官。在那次听证会上，法院继续维持对她们的拘留，重申了政府的说法，即这两人会离境(尽管政府没收了她们的护照，而且，她们的家宅受到监视)，而且会篡改证据(这些证据已被政府收去)。鉴于这种理由不足，在本案中拒绝保释等同于侵犯她们在国际法下的权利。

26. 来文方认为，当局还侵犯了这两人接受审判不加拖延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一套原则》的原则 38。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强调，在被告被法院拒绝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对她们进行审判。然而，最初的听审是在保释听证会近六个月后确定的，自 2018 年 5 月以来，法院已多次应检方的请求同意推迟审判。

27. 据来文方称，这两人被剥夺了辩护权与律师沟通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一套原则》的原则 18 (1)和(3)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19。政府还拒绝允许她们的律师在审讯期间在场，在其被拘留的部分时间，这两人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机会。尽管审判一再拖延，但政府继续剥夺她们的律师审查证据和准备辩护的充分机会。

28. 来文方报告说，当局还剥夺了这两人不被非法搜查住所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卢旺达警方从未出示搜查令，而是毫无正当理由只管在她们家宅里乱翻，而且还收走了个人物品。

第五类

29. 来文方认为，对 Diane Rwigara 的拘留也属于工作组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当局以她性别的缘故歧视她，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公约》第三条保障男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在第二条中，《公约》缔约国承诺确保《公约》承认的权利得到尊重，并使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所有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Diane Rwigara 的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她支持卢旺达妇女的权利，她希望成为第一位当选卢旺达总统的妇女。在她宣布自己的竞选活动后，其经过数码改变的私密照片立即出现在互联网上，很可能是政府行为方发布的，目的是威胁、骚扰和报复她。这种诽谤活动从未被用来对付男性反对者，而

且，这表明，政府以 Diane Rwigara 为标靶，恰恰是因为她是一名妇女，正在为妇女权利开展运动。

政府的答复

30. 2018 年 11 月 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处理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转交卢旺达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 日之前提供关于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情况的详细资料。

31. 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对工作组作出答复。因此，答复已经过期。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2. 政府的答复已转交给来文方，来文方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提供了一些进一步评论，重申了其提交的意见，并对政府的答复提出质疑。

讨论

3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并对政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复表示遗憾。

34. 工作组注意到双方提交的材料，即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先被保释，然后被无罪释放。然而，她们被拘留了大约一年，而其被捕和拘留情况据称沿循了一种模式。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段，尽管她们已被释放，但提出意见仍是必要的。

35. 所提出的指控是详细和一致的，而且，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确认了基本事实。此外，来文方提供了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说法。工作组认为全部指控是可信的。

3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了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它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迟交答复，尽管它知道迟交的后果。此外，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选择不提供任何佐证。

37.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被捕，她们未被告知被捕原因，也未向她们出示逮捕令或告知她们逮捕原因。此外，她们直到 2017 年 10 月 23 日才被带见法官，这一拖延不仅使她们无法对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提出质疑，而且也使司法机关无法监督她们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政府有机会对指控提出质疑，但它选择不这样做，也就未能支持反驳。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因此，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

38. 工作组回顾其关于卢旺达的第 25/2012 号和第 85/2017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认为，记者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因和平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卢旺达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拘留中心以酷刑和虐待作为招供手段的指控表示关切(CCPR/C/RWA/CO/4, 第 19 段)。委员会还着重指出了某些罪行定义的模糊性，这使其容易被滥用；委员会还就这种模糊定义可能对表达自由产生的寒蝉效应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反对派政治人士、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这种含糊指控而受到

起诉，以阻止他们自由表达意见(同上，第 39 段)。此外，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强调，他对近年来被监禁的未登记反对党领导人的命运表示关切(A/HRC/26/29/Add.2，第 39 段)。最后，工作组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在“Ingabire Victoire Umuhiza 诉卢旺达”案中的判决(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也予述及)，该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国家使用否认种族灭绝的法律以 Ingabire Victoire Umuhiza 发表公开言论为由对她进行起诉是侵犯其见解和言论自由，该法院推翻了所有负责审理据称罪行的国内法院的判决。

39.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回顾，来文方还报告称，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被控煽动叛乱，因为她们发表了被认为是批评政府的言论。对 Adeline Rwigara 的指控侧重于她在 WhatsApp 上进行的私人对话，这些对话似乎从未被她公开传播过。

40.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保障言论自由权，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规定，不得以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为理由来压制任何倡导多党民主、民主信念或人权的行。工作组回顾，在民主社会中，批评政府是允许的，并受见解和表达自由的保护。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Diane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被捕和被拘留所依据的指控直接源于她们和平、合法地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这是《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所保障的。

4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将逮捕和拘留与 Diane Rwigara 参加总统选举的计划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声称她伪造了签名。工作组还注意到，她在被拘留 12 个月后被无罪释放。考虑到该国通过不同手段镇压政治反对派，工作组确信，Rwigara 女士试图参与公共事务，这是她被剥夺自由的关键原因，尽管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 1 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结社自由权的进一步推动。

42. 鉴于没有任何理由限制享有这些权利，工作组的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逮捕和拘留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因此，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确实进行了一次审判，工作组现在将评估其情况。

43. 关于据称侵犯公平审判权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对于等待审判的人，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惯例。工作组还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被拘留者有权与律师私下会面和沟通，在尊重这种会面的机密性的条件下进行，而且，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意味着诉讼各方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

44. 工作组认为，这些权利已受到侵犯，因为没有为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提供准备辩护的适当条件，从而侵犯了审判中的权利平等。这两名妇女被捕后头几天还被非法单独监禁，这进一步影响了她们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和 1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6、11、18、32、36、37、38 和 39 遭到违反。工作组认为，这些侵权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平审判权，因而是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45. 工作组对 Diane 和 Adeline Rwigara 据称在某些审讯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特别关切。根据其既定做法，工作组将把这一事项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审议案件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46. 最后，来文方还指出，Diane Rwigara 面临着一场骚扰行动，即泄露经过数码修改的亲密照片，并恐吓她的支持者。虽然这些事件显然表明了以 Rwigara 女士为标靶，但工作组无法就是否与国家有任何联系得出结论。此外，关于第二类的积极结论已经提供了补救办法，例如在明确确立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因此，工作组不就第五类作出结论，但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 Rwigara 女士，使她的隐私不受此类侵犯。

处理意见

47. 有鉴于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二、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十、十四、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8. 工作组请卢旺达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补救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的情况，并使之符合有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她们的无罪释放已经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它还认为，此外，卢旺达政府应根据国际法给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确保她们今后不会面临类似的起诉。

50.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充分和独立地调查任意剥夺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一切现有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52.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件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53.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对侵犯 Diane Shima Rwigara 和 Adeline Rwigara 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根据本意见进行了任何立法修订或实践上的修改，以使卢旺达的法律和实践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d)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以落实本意见。

5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的访问。

5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引起工作组注意到与该案有关的新关切，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而且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已采取的步骤。¹

[2019年5月2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